证券代码: 833742 证券简称: 天秦装备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 委 2020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申请获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 牌业务指南》中挂牌公司、公司股东或相关方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对股东合法权益作出安排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挖制人宋 金锁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之后进行回购,每股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 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 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进行回购,

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每股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进行回购,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当日)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签署的书面转让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申请、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的取得公司股票的交割单或交易流水、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有的股票存在质押、

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况的,回购安排在股票解除 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异议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 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 王素荣

联系电话: 0335-8501159-8242

传真: 0335-8500184

邮箱: qhdtqgs@163.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